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泰州市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1202-89-01-8931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加宝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龙溪工业集中区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19</u> 度 <u>56</u> 分 <u>37.08</u> 秒，纬度： <u>32</u> 度 <u>34</u> 分 <u>11.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海行审备（2024）330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泰海行审备〔2024〕330号）。</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修改稿）》，海陵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情况如下：</p> <p>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13.162km；</p> <p>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2.265km。</p> <p>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03 1406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距项目最近距离/km</th> <th colspan="2">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态环境</td> <td>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td> <td>SW</td> <td>13.162</td> <td>1.69</td> <td>-</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r> <td>鲍老湖森林公园</td> <td>NE</td> <td>1.814</td> <td>-</td> <td>4.56</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r> <tr> <td>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W</td> <td>2.265</td> <td>-</td> <td>4.74</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r> <td>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S</td> <td>3.225</td> <td>-</td> <td>4.90</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界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km	面积（平方公里）		环境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生态环境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SW	13.162	1.69	-	水源水质保护	鲍老湖森林公园	NE	1.814	-	4.56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265	-	4.74	水源水质保护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S	3.225	-	4.90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界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km		面积（平方公里）			环境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生态环境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SW	13.162	1.69	-	水源水质保护																													
	鲍老湖森林公园	NE	1.814	-	4.56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265	-	4.74	水源水质保护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S	3.225	-	4.90	水源水质保护																													

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不会在卤汀河、泰东河设置排口。根据《泰州市 2022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引用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根据《2022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通过距离隔声、减震隔声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和能源，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9）。本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龙溪工业集中区 3 号，主要从事为塑料零部件生产，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苏政办发[2013]9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号）	经查，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7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限制和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续表 1-2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行业类别	禁止产业类别	是否属于
第一产业	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不属于
	高芥酸、高硫苷油菜品种	不属于
	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应用禁止类兽药的种养业	不属于
	乡镇农业园区范围外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不属于
	市级以上湿地保护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不属于
第二产业	项目投资（不包括土地费用）低于3亿元的化工项目。	不属于
	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化工生产企业	不属于
	化工集中区外的废油加工项目	不属于
	工艺落后的电镀项目	不属于
	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港口、码头	不属于
	皮革生产项目	不属于

		粘胶短纤维及长丝生产项目（环保型项目除外）	不属于
		规模1万锭以下的小型棉纺项目	不属于
		未进入有电镀产业定位的园区的电镀项目	不属于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涉重项目	不属于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不属于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港口、码头，水上加油、加气站点（符合规划的除外）	不属于
		农药中间体项目（国家鼓励类除外）	不属于
		医药中间体项目（国家鼓励类或主产品为泰州市范围内成品药生产配套的除外）	不属于
		造纸生产项目	不属于
		年屠宰生猪30万头及以下、活禽2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
		印染项目	不属于
		钢铁行业（炼铁、炼钢、轧钢）项目	不属于
		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不属于
		水泥生产项目	不属于
		平板玻璃	不属于
		不符合各类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不符定位的轻污染项目和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不属于
		废水未达标排放的化工项目	不属于
	第三产业	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商品交易市场	不属于
		废旧汽车拆解、翻新及拼装	不属于
		废旧电器的拆解（符合规划布点的除外）	不属于
		城乡马路市场	不属于
		污水无法接入城市（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宾馆餐饮、洗车、洗衣、洗浴、洗足项目	不属于
		城郊单门独院别墅住宅	不属于
		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项目	不属于
		非居民集中区的单门独院农民住宅（危房改建除外）	不属于
		污水收集管网未覆盖区域的住宅住宅建设项目	不属于
		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	不属于
		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内设置经营性餐饮业	不属于
	产出方面	项目投资（不包括土地费用）强度按行业目录低于省控投资强度的1.2倍的项目，年开票销售低于总投资的2倍的项目	不属于
<p>根据上述内容初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p>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料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环境风险也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4、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距离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2.032km，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3.125km，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岸线利用。</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生产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20736t/a，可在海陵区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园区水资源来自长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p> <p>2、项目位于园区内工业用地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p>
<p>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p>3、不涉及港口和焦化。</p>

	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长江附近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②与《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4。

###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环城河风景名胜区。项目所在地距离泰东河 3225m，距离卤汀河 2265m，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8410m。根据《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26号），泰州市对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①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②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它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③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对照分析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供水河道为泰东河和卤汀河，分别位于项目东侧 3225m、西侧 2265m，因此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在泰东河、卤汀河设置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及风景名胜区核

	无关的项目。	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岸线及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图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及国家湿地公园岸线及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6。

**表 1-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理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	不属于

	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属于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实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不属于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属于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化工、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p><b>7、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表 1-4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2120210520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	-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 2032m，不在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相符
ZH32120410514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	-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 3125m，不在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相符
ZH32120420974	龙溪工业集中区（华港）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化工、印染、高耗能。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重点污染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	（1）本项目属于塑料零部件制造，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肥田；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区域内平衡。 （3）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及修改后在泰州市海陵生	相符

				<p>重点企业预处理污水排口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p> <p>(2)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p>	<p>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物。</p>	<p>态环境局备案登记。</p> <p>(4)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p>	
--	--	--	--	--	---------------------	---	--	--

表 1-7 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p>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泰政发〔2021〕129号)</p>	<p>(1) 严把开发区“入园门槛”。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准入。优化用地结构,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做好工业企业效益评价,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幅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p> <p>(2) 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针对“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严格环评审批,对违规建设的项目进行整改。</p> <p>(3)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 VOCs 排放总量,开展涉 VOCs 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原料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和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p>	<p>1、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消费。</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建设。</p> <p>3、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总量可以在现有项目中平衡。</p> <p>4、本项目通过封闭/半封闭堆存、生产工艺全密闭、连续化等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p> <p>5、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厂区设</p>	<p>相符</p>

	<p>料。</p> <p>(4) 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与高效工艺与设备，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p> <p>(5) 规范危险废物监管。建设全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规范转移行为。</p>	有危废仓库，满足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量的要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新建、改建、技改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项目非甲烷总烃，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20736t/a，可在海陵区内平衡。	相符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90%，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净化效率为90%，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相符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p>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90%，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净化效率为90%。	相符

	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2、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置，VOCs 净化处理效率满足 90%要求。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p>1、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2、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削减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p> <p>3、确保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p>	<p>1、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置，VOCs 净化处理效率满足 90%要求。</p> <p>2、本项目不使用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p> <p>3、定期对该装置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装置长期有效运行。</p>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供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净化效率为 90%。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泰州市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主要从事于塑料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龙溪工业园区 3 号，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拟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租赁现有 300m<sup>2</sup> 厂房，并对厂房和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G2929）”，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项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泰州市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评审批部门审批。</p> <p><b>2、项目组成</b></p> <p>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工程内容和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1#厂房</td> <td>建筑面积 300m<sup>2</sup>，布置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年产塑料零部件 100 万件</td> <td>租赁现有，适应性改造</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原料储存区</td> <td>建筑面积 20m<sup>2</sup></td> <td>位于 1#厂房内</td> </tr> <tr> <td>成品储存区</td> <td>建筑面积 20m<sup>2</sup></td> <td>位于 1#厂房内</td> </tr> <tr> <td rowspan="4">公辅工程</td> <td>给水</td> <td>51t/a</td> <td>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td> </tr> <tr> <td>排水</td> <td>生活污水 36t/a</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td> </tr> <tr> <td>供电</td> <td>5 万 KWh/a</td> <td>园区供电电网提供</td> </tr> <tr> <td>压缩空气</td> <td>0.36m<sup>3</sup>/min</td> <td>新增</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生活污水收集</td> <td>5m<sup>3</sup></td> <td>依托化粪池 1 座</td> </tr> <tr> <td>注塑废气</td> <td>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td> <td>一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布置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年产塑料零部件 100 万件	租赁现有，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内	成品储存区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内	公辅工程	给水	51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供电	5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0.36m <sup>3</sup> /min	新增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收集	5m <sup>3</sup>	依托化粪池 1 座	注塑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	一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布置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年产塑料零部件 100 万件	租赁现有，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内																																	
	成品储存区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内																																	
公辅工程	给水	51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供电	5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0.36m <sup>3</sup> /min	新增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收集	5m <sup>3</sup>	依托化粪池 1 座																																	
	注塑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	一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脱膜废气	理,单台风量 5000m <sup>3</sup> /h,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90%	排气筒
粉碎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经气体导出口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隔声 20dB (A)	合理布局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降噪
危废处置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新建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间 5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新建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签订应急互助协议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年设计最大产量	年最大运行时数
1	1#生产车间	塑料零部件	塑料制品	100 万件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均为新增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注塑	注塑机	MKF-138	1
			MA1200II/370	1
			MA1600/540	2
2	粉碎	粉碎机	PC-400	4
3	吸料	混料机	-	2
4	-	空压机	W-0.36/8	1
5	冷却	冷却水塔	-	1
6	-	简易龙门吊	-	1

###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	名称	年用量	组分/规格	性状	储存方式及	来源及
---	----	-----	-------	----	-------	-----

别		(t/a)			最大存储量	运输
原料	PP 塑料颗粒	35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 <sup>3</sup> ，粒径约 3mm	固	袋装，3t	国内、汽运
	PVC 塑料颗粒	35	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	固	袋装，3t	
	PA 塑料颗粒	2	-	固	袋装，0.5t	
	PE 塑料颗粒	0.1	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粒径约 3mm	固	袋装，0.1t	
	色母	1	-	固	袋装，0.1t	
	填充料	0.2	-	固	袋装，0.1t	
辅料	脱模剂	0.036	可涂性矽油 15%、不饱和活性剂 15%、石油氢 30%、LPG 抛射剂 39.5%、其他 0.5%	液	瓶装，0.036t	
	液压油	0.2	-	液	桶装，0.1t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丙烯 (PP)	由丙烯聚合而成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sup>3</sup>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化温度 276℃，分解温度 300℃以上。	遇高热或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无爆炸危险	/
2	聚氯乙烯 (PVC)	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密度：1380kg/m <sup>3</sup> ，杨氏弹性模量 (E)：2900-3400MPa，拉伸强度 ( $\sigma$ )：50-80MPa，断裂伸长率：20-40%，玻璃转变温度：87℃，熔点：212℃，软化温度：85℃，导热率 ( $\lambda$ )：0.16W/(m·K)，热膨胀系数 ( $\alpha$ )：8×10 <sup>-5</sup> /K，热容 (c)：0.9kJ/(kg·K)，吸水率 (ASTM)：0.04-0.4，折射率：1.52~1.55。	遇高热或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无爆炸危险	/
3	聚酰胺 (PA)	聚酰胺树脂、又称尼龙。具有可塑性，熔点：264℃、闪点：102.2℃，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 <sup>3</sup> 、熔点 252℃、热分解温度 >350℃，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	可燃，引燃温度：450℃	/

		蚀,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较高。		
4	聚乙烯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有低分子量和高分子量两种,低分子量的一般是无色、无味、无臭、无毒的液体,密度约 $0.92\text{g}/\text{cm}^3$ ,不溶于水,微溶于松节油、石油醚、甲苯等,可用作高级润滑油和涂料等。高分子量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经加入稳定剂后可加工成粒状具有热塑性。在常温下不溶于有机溶剂中,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遇高热或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无爆炸危险	/
5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
6	填充料	填充料是指加在颜料或色料里的一种惰性颜料,用来降低成本或掺杂涂料。至于加进去以后能够得到想要的特性或强化表现能力的惰性颜料则被归类为添加剂。	/	/
7	脱模剂	外观为透明液体。脱模剂是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分(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本品不挥发度为 $10\%\sim 35\%$ 。	/	/

## 6、公辅工程

###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供应,经厂区内配电房变压后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2)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经厂区现有供水管道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t/a。

### ②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时冷却定型及脱模过程均需进行冷却，冷却水与模具表面接触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含一套冷水塔，总循环量为 2m<sup>3</sup>/d，则全年循环水使用量为 600m<sup>3</sup>。损耗水量（即新鲜水的补给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约为 6t/a，则循环冷却过程年补充新鲜水量约 6t/a。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口汇入雨水干管，最后排入市政雨水总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 (4) 压缩空气

本项目压缩空气由 1 台 0.36Nm<sup>3</sup>/min 空压机供应，压缩空气供应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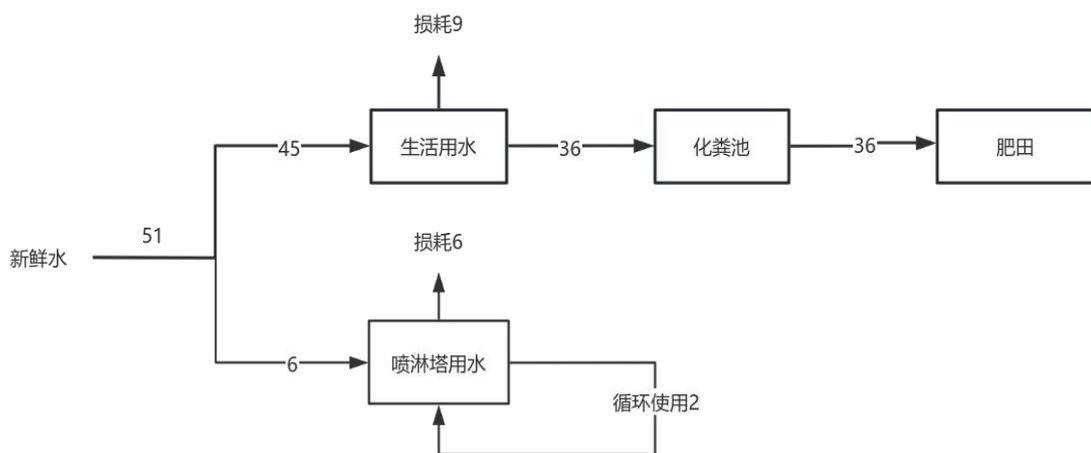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项目依托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配电系统	项目租赁的现有厂区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电设计，故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水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项目租赁的现有厂区在设计时按照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水设计，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	生活污水收集	依托现有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a，约合 0.12t/d；现有化粪池总容积为 5m <sup>3</sup> ，能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
4	雨排口	依托现有雨水排口	项目租赁的现有厂区已设有 1 个雨水排口，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雨水排口，不再新建雨水排口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项目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最大工作时间为 2400h。

劳动定员：项目工作人员定员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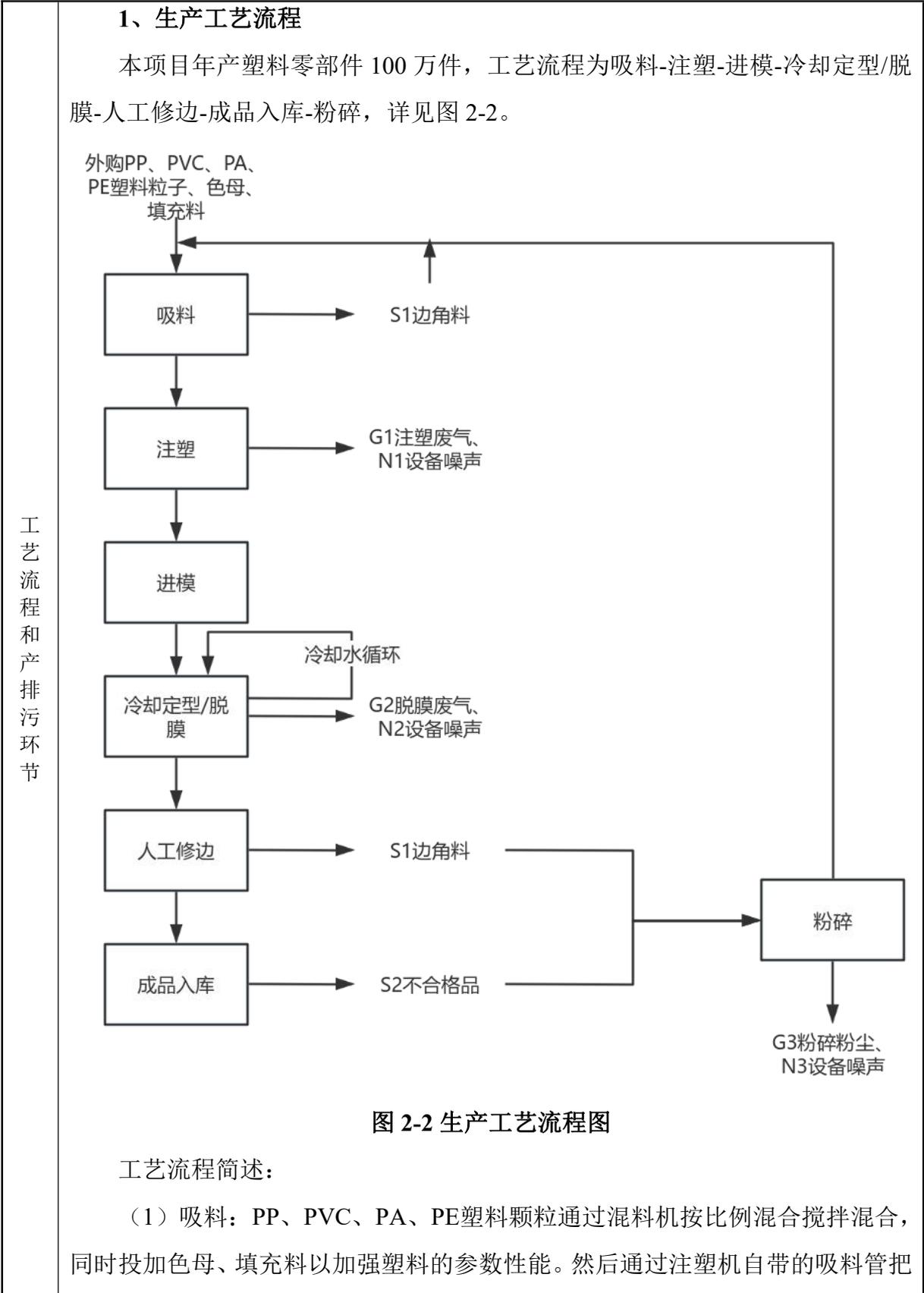
### 10、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龙溪工业园区 3 号，项目东侧为无名河流，南侧为泰州市世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汉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伟伟塑业。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拆迁问题。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西侧 410m 的溪东村。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 11、平面布置及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主车间为东西长、南北短的长方形地块。项目厂区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厂房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置能做到分布合理，间距适当；厂房具体布局满足工艺要求，做到物流通畅，运输路线短捷合理、节省能源；平面布置及间距等符合安全生产、防火、卫生的要求，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原料从料仓中吸入到注塑机，由于本项目原料为大颗粒状，且料仓带盖可密封，因此吸料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混料时少量边角料散落在地面，收集后回用。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S1。

(2) 注塑、进模：原料进入注塑机后，注塑机使用电能加热（注塑温度为150℃~190℃左右），使得原料根据模具形状进行塑化成型，由颗粒状态转化为流动的具有良好可塑性的黏流液体状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PP、PVC、PA、PE塑料颗粒的熔融温度在140℃-200℃之间，PP热分解温度为350℃，PVC热分解温度为250℃，PA热分解温度为310℃，PE热分解温度为300℃，此过程温度均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不会分解产生丙烯腈、苯乙烯等污染物。加热过程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由螺杆推理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均匀的从喷嘴注入到模具模腔中，期间保持一定的压力，形成半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G1、设备噪声N1。

(3) 冷却定型、脱模：熔融原料在模具内冷却固化，模具冷却采用封闭水循环冷却系统（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温度迅速降至30℃~40℃，液态树脂固化成成品，同时该阶段产品脱模。此过程还会使用少量脱模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脱膜废气G2、设备噪声N2。

(4) 人工修边：脱模后的毛坯塑料件通过人工修整，去除毛边。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S1，收集粉碎后回用。

(5) 成品检验、入库：人工检验，良品入库。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S2，不合格品收集后粉碎回用。

(6) 粉碎：前道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中粉碎成颗粒状，粉碎后的原料重新回用。该工序主要产生粉碎粉尘G3、设备噪声N3。

## 2、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有生活污水 W1 产生。

项目原辅料使用后有废外包装袋 S3，废脱模剂桶 S4，设备维护保养时有废液压油 S5、废油桶 S6，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有收集粉尘 S7、废活性炭 S8，员工生活有生活垃圾 S9 产生。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2	脱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BOD、NH3-N、SS、TP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噪声	N1	注塑	设备噪声	间歇	距离隔声、减震隔声等方式
	N2	冷却定型、脱模	设备噪声	间歇	
	N3	粉碎	设备噪声	间歇	
固废	S1	吸料、人工修边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回用
	S2	成品入库	不合格品	间歇	收集回用
	S3	原辅料使用	废外包装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4	原辅料使用	废脱模剂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设备维护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龙溪工业集中区3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泰州海陵区环境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等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环境标准实施指南丛书、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244，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详解》P244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建设项目周边水体为卤汀河、泰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卤汀河、泰东河水质为Ⅲ类水质。根据《2022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卤汀河、泰东河水质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划功能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pH 值	总磷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III类水标准	≤20	≤4	6-9	≤0.2	≤1.0	≤6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因子等因素，本次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

#### （2）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泰州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11.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1	40	5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0	70	71.4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3	35	94.3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	/	/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0	4	25	达标
6	臭氧 (O <sub>3</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72	16	1.075	不达标
--	--	--------------------------	-------------------	-----	----	-------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可知，2022 年海陵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倍数为 0.07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周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泰州市吉利机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监测数据（项目批复号：泰环审（海陵）〔2022〕108 号、监测报告编号：（环）ZKTR-2209-1616）。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监测点东侧，直线距离 410 米。上述引用监测点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且至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变化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表 3-6。

**表 3-5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溪东村 G1	非甲烷总烃	2022.9.17~2022.9.19	W	410

**表 3-6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溪东村	非甲烷总	2	0.31~0.43	23.2	0	达标

G1	烃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排污方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根据《2022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水环境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II类标准的比例为100%。

①饮用水源地

全市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47427万吨，达标率为100%。

②国家考核断面

全市12个国考断面，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

③省考核断面

全市39个省以上考核断面，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

综上，项目附近水体为卤汀河，2022年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达到目标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22〕101号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2022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4.5分贝，处于“较好”等级。同时项目所在地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无须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不在附录A表中，参照“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300m<sup>2</sup>，为小型企业，周边无居民区，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

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3-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8，项目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9。

**表 3-8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75877	3607571	溪东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	410

**表 3-9 项目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水	泰东河	E	322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卤汀河	W	226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生态环境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S	距二级保护区 13162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距管控区 3125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距管控区 2032	水源水质保护	
	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S	距管控区 8305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旱地作物	蔬菜
1	pH 值（无量纲）	5.5-8.5		
2	水温/°C	≤35		
3	悬浮物/（mg/L）	≤80	≤100	≤60 <sup>a</sup> , 15 <sup>b</sup>
4	BOD <sub>5</sub> /（mg/L）	≤60	≤100	≤40 <sup>a</sup> , 15 <sup>b</sup>
5	COD/（mg/L）	≤150	≤200	≤100 <sup>a</sup> , 60 <sup>b</sup>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注塑、脱膜废气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此外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小于 0.3kg/t 产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
-	颗粒物	-	-	-	0.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ub>S</sub>、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苏环办〔2011〕71号、泰政规〔2014〕1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 (2) 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736	0	0	0.020736	0.0207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	0	0	0.023	0.023
		颗粒物	0.002932	0	0	0.002932	0.00293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6	0	0	36	36
		COD	0.0072	0	0	0.0072	0.0072
		BOD	0.0036	0	0	0.0036	0.0036

总量控制指标

	水	SS	0.0036	0	0	0.0036	0.0036
		氨氮	0.00108	0	0	0.00108	0.00108
		TP	0.000108	0	0	0.000108	0.0001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946	0.946	0	0	0
		危险固废	2.03	2.03	0	0	0
		生活垃圾	0.45	0.45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073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泰州排污总量收储与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租凭闲置标准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300m<sup>2</sup>，并对厂房进行轻微改造，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租凭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和设备安装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产生，经简易化粪池处理达后肥田，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本项目改造、装修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环氧涂料等油漆和涂料使用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其中通过现场洒水抑尘，可减少粉尘的产生量；通过加强通风，可降低油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所在标准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在午休和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减少对厂区内自身员工及周围企业员工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改造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建筑垃圾按照泰州市城管部门管理要求，负责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采取上述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后，施工期固废为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有轻度和短暂的影响，但在采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

## 1、废气

### 1.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粉尘以及危废仓库暂存产生的暂存废气。

####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 PP、PVC、PA、PE 塑料颗粒、色母、填充料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塑料件—原料：树脂、助剂—工艺：注塑”的废气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P、PVC、PA、PE 塑料颗粒、色母、填充料使用量为 73.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8t/a。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	序号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DA001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782	0.07425	0.0198	0.00825

#### (2) 脱膜废气

本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 0.036t，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内 10%~35%为不挥发物，按最不利情况计，高温下脱模剂 10%不挥发，剩余 90%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脱模剂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4t/a。

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2 项目脱膜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	序号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DA001	1	脱膜	非甲烷总烃	0.02916	0.01215	0.0032	0.001333

### (3) 粉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粉尘为边角料粉碎产生的粉尘，由于粉尘粒径大，绝大部分均在车间内沉降下来，仅有极其微量的粉尘散发。参照《天津市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中边角料粉碎回收产污情况，破碎产品数量（不合格品、边角料）按成品的1%计算，破碎粉尘按破碎量的4%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2932t/a。企业拟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算，则收集粉尘量约0.026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02932t/a。

**表 4-3 项目粉碎粉尘产生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粉碎	颗粒物	-	-	0.002932	0.001222

### (4) 危废暂存废气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采用符合标准的 25kg 高密度聚乙烯桶密闭盛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在暂存期间危废不开封、不处理，因此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少量暂存废气经气体导出口后无组织排放。

### 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收集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收集系统	设计铺集率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9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直径 0.5m
脱膜废气	集气罩收集	90%		
粉碎粉尘	-	100%	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净化效率	无组织排放

			90%	
危废暂存废气	车间设置负压收集	100%	气体导出口排放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配备注塑机 4 台，项目将在上述废气产生源部位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顶风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为：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F-罩口面积，m<sup>2</sup>；

Vx-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3m/s。

**表 4-5 注塑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区域	罩口面积 (m <sup>2</sup> )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设施风量 (m <sup>3</sup> /h)	集气罩数量 (个)	计算总风量 (m <sup>3</sup> /h)	实际设计总风量 (m <sup>3</sup> /h)
注塑	1.1 (长 1.1m, 宽 1.0m)	0.3	1188	4	4752	5000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治理可行性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粉尘经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6。

**表 4-6 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粉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

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sup>2</sup>），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气体中的有害物质。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袋表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与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表相符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处理装置	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相符
粉碎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相符

由表 4-7 可见，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表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废气治理效率可达性

①布袋除尘装置：

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处理后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②活性炭装置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

**表 4-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sup>3</sup>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符合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温度为常温，小于 40℃，废气收集系统根据 GB50019 进行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按环评要求，气体流速低于 1.2m/s 进行设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其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符合技术规范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且吸附装置两端装设压差计，当吸附装置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9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 1.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投入运营期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核算方法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核算方法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有组织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14.85	0.07425	0.1782	二级活性炭	90%	是	产污系数法	5000	1.485	0.007425	0.01782	DA001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60	-	达标
	2	脱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5000	2.43	0.01215	0.02916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平衡法	5000	0.243	0.001215	0.002916						60	-	达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5000	17.28	0.0864	0.20736	-	-	-	-	5000	1.728	0.00864	0.020736	-	-	-	-	-	-	-	-

表 4-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	0.023	0.0096	30×10	3.5
	颗粒物	0.002932	0.002932	0.001222		

**1.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注塑、脱膜废气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饱和，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置排放，处置效率按下降至 0% 计。其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工况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0%	17.28	0.0864	0.0864	1.0	1

为防止生产过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的更换废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进行作业；在停产后，废气处理设施需运转一定时间后方可关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营。

###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 2022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西侧 410m 的溪东村。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 (3)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项目运营期注塑、脱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气体导出口无组织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t/a。

#### （2）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时冷却定型及脱模过程均需进行冷却，冷却水与模具表面接触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含一套冷水塔，总循环量为 2m<sup>3</sup>/d，则全年循环水使用量为 600m<sup>3</sup>。损耗水量（即新鲜水的补给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约为 6t/a，则循环冷却过程年补充新鲜水量约 6t/a。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 （1）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400mg/L、BOD：200mg/L、NH<sub>3</sub>-N：30mg/L、SS：250mg/L、TP：3.0mg/L。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化粪池法技术说明：**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其优点是有机负荷高，耐冲击负荷较强；由于池深较大，所以占地较小；所需动力少，运转维护费用低；贮存污泥的容积较大。

项目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总磷	不外排	肥田	-	TW001	化粪池	沉淀	-	-

###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量，污水水质的复杂程度，纳污水体的规模及水质要求确定。

**表4-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按三级 B 评价。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

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 2.4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	COD	400	0.0144	化粪池收集	-	-	200	0.0072	肥田
		BOD	200	0.0072		-	-	100	0.0036	
		SS	250	0.009		-	-	100	0.0036	
		氨氮	30	0.00108		-	-	30	0.00108	
		TP	3	0.000108		-	-	3	0.000108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 60~75dB(A)，项目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可以在其边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 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车间														
1	1# 厂房	注塑机	65	合理 布局、 厂房 隔 声、 消 声、 减 振	20	78.8	-14.5	1.2	10.9	45	8h 运行	15	20	1m
2		粉碎机	75		20	64.6	-10.8	1.2	11.4	55		15	35	1m
3		混料机	60		20	30.6	-2.1	1.2	13.4	40		12	35	1m
4		空压机	70		20	34.6	-14.5	1.2	15.6	50		16	34	1m

5		简易龙门吊	70		20	24.8	-10.8	1.2	17.8	50		17	37	1m
6	室外噪声源	冷却塔	65	-	-	-	-	-	-	-		-	-	-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60~75dB（A），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公式：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w + Dc - A$$

$$A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div = 20lg(r / r0)$$

Aatm = a (r - r0) / 1000，查表取α为 1.142。

Agr=4.8- (2hm/r) [17+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h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sub>bar</sub> 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sub>A</sub>：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sub>i</sub>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sub>1</sub>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sub>w oct</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

下：

预测建设项目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单位：dB（A））**

噪声源	降噪叠加后噪声值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室内噪声源	1#车间	62.07	50	28.09	50	28.09	5	48.09	5	48.09
室外噪声源	冷却塔	65	50	31.02	50	31.02	5	51.02	5	51.02
标准值 dB(A)		昼间≤65，夜间≤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对项目四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主要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位于室内，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主要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量在 20dB（A）左右。

（3）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在车间中部布置、集中管理。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生产。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 （1）边角料

项目吸料和人工修边过程的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数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36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

#### （2）不合格品

项目成品入库的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数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0.36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

#### （3）废外包装袋

项目原辅材料的废外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2t/a，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 （4）废脱模剂桶

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有废脱模剂桶产生，其产生量为 0.01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5）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设备维护残留的废液压油，其产生量为 0.01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6）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使用产生废油桶，其产生量为 0.01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7) 收集粉尘

项目粉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于布袋内,定期清理,根据工程分析,其产生量为 0.026t/a,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8)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过程有废活性炭产生。本次评价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 1#排气筒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用量 m 为 500kg,s 为 10%,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 VOCs 浓度 c 为 15.552mg/m<sup>3</sup>,风量 Q 为 5000m<sup>3</sup>/h,平均运行时间为 8.0h/d,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T 为 80.375 天。环评要求其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一年需更换 4 次,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

综上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2t,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 0.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吸料、人工修边	固态	废塑料	0.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成品入库	固态	废塑料	0.36	√	-	
3	废外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塑料袋等	0.2	√	-	
4	废脱模剂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脱模剂桶	0.01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0.01	√	-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原料桶	0.01	√	-	
7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0.026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恶臭气体	2	√	-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45	√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吸料、人工修边	固态	废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	-	SW17	900-003-S17	0.36
2	不合格品		成品入库	固态	废泡沫		-	SW17	900-003-S17	0.36
3	废外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塑料袋等		-	SW17	900-005-S17	0.2
4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26
5	废脱模剂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脱模剂桶		T / 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18-08	0.01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原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恶臭气体		T	HW49	900-039-49	2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0.45

####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吸料、人工修边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36	回收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成品入库		SW17	900-003-S17	0.36	回收综合利用	-
3	废外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05-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
4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0.026	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脱模剂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01	-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1	-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	-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0.45	-	环卫清运

#### 4.4 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 (1) 危废仓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附着有毒有害原辅料的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油类物质均采用符合标准的 25kg 高密度聚乙烯桶密闭盛装，暂存于厂房内 5m<sup>2</sup> 危废仓库内。

项目有 5m<sup>2</sup> 危废仓库位于 1# 车间北侧，本次评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进行选址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危废仓库与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	相符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位于1#车间北侧，在地面上，高于地下水位	相符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海陵区，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周边无溶洞区，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相符
4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所在车间周围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也无高压线路	相符
5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 6.3.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面层为环氧自流平地坪；结合层为3层环氧地坪漆；底层为现有混凝土层，能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相符

项目运营期全厂危废暂存量见表4-23。

**表4-23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年周转次数 (次)	暂存量 (t)
1	废脱模剂桶	0.01	1	0.01
2	废液压油	0.01	1	0.01
3	废油桶	0.01	1	0.01
4	废活性炭	2	1	2
合计				2.03

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量为 2.03t。拟建危废暂存间面积 5m<sup>2</sup>，净层高 3.0m；按 1m<sup>3</sup> 容积储存 0.8t 危废、储存高度为 1.0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 80%计，则危废暂存间的最大暂存能力为 3.2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需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1#车间北侧	5m <sup>2</sup>	密闭PE桶	3.2t	不超过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不超过1年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不超过1年
4		废活性	HW49	900-039-49					不超过

		炭						1年
<p>(2) 收集过程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p> <p>项目产生的附着有毒有害原辅料的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公司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项目产生的危废均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公司内部转运过程散落、泄漏等情况发生可能性较小，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外部运输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b>4.5危废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泰州海陵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泰州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4.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b></p>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执行，类别不相同的危废之间采取隔断措施，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p>								

间，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主要存储要求如下：

- ①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上锁防盗，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视频监控；
- ②危废仓库地面要防渗，防晒；地面与墙裙脚（100cm高）涂刷环氧地坪漆；
- ③危废仓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自流式导流沟、收集井）或防渗漏托盘；

④危废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见表4-25。

**表4-25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1、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2、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p> <p>3、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4、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p>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4	贮存设施内部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p>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p> <p>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p> <p>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5 831 1318 954"> <caption>表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观察距离L (m)</th> <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标志文字尺寸 (mm)</th> </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t;L&lt;2.5</td> <td>300×3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2.5&lt;L&lt;5.4</td> <td>450×450</td> <td>30</td> <td>9</td> </tr> <tr> <td>L&gt;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p> <p>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观察距离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标志文字尺寸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5.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标志文字尺寸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5.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5		包装识别标签		<p>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⑤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应分开存放；

⑥危废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后应继续保留5年；

⑦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危废仓库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处均需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具体要求

见表4-26。

**表4-2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4.7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外包装袋、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车间北侧，面积为5m<sup>2</sup>。该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0.946t/a，建设单位预期每1年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约0.946t。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面积20m<sup>2</sup>，净层高2.5m；按1m<sup>3</sup>容积储存0.8t一般固废、储存高度为1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3.2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项目产生的废外包装袋、不合格品等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龙溪工业集中区3号，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 5.2 污染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项目应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区划分情况见表4-27。

表4-27项目防渗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分区	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室内地面
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室内地面

项目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如下：

(1) 危废仓库

本次评价建议重点防渗区地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执行，现有厂房地面为混凝土层，上铺3层环氧地坪漆，最后做环氧自流平地坪，具体防渗方案如下：面层：环氧自流平地坪；结合层：3层环氧地坪漆；垫层：现有混凝土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同时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或装置运转正常。如发现泄漏或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转，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对照 HJ169-2018 附录 B 对应临界量计算 Q 值，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28 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废脱模剂桶	0.01	100	0.0001
2	废液压油	0.01	100	0.0001
3	废油桶	0.01	100	0.0001
4	废活性炭	2	100	0.02
5	液压油	0.1	100	0.001
合计				0.0213

由上表可见，项目 Q 值为 0.0213，<1，根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 （3）评价等级

根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7.3 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分析

### （1）物质及工艺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建成后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

**表 4-29 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危险性
1	废脱模剂桶	0.01	危废暂存间	可燃

2	废液压油	0.01	危废暂存间	可燃
3	废油桶	0.01	危废暂存间	可燃
4	废活性炭	2	危废暂存间	可燃
5	液压油	0.1	原料仓库	可燃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冷却定型/脱膜、粉碎等，涉及高温高压生产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及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30 行业及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序号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M)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不涉及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10/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10/套	不涉及
2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不涉及
3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不涉及
4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存储
<p><sup>a</sup> 高温指工艺温度<math>\geq 300</math>，高压指压力容器的涉及压力（P）<math>\geq 10\text{Mpa}</math>；</p> <p><sup>b</sup>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战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p>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行业及生产工艺危险性分值M=5，工艺危险性水平较低。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有毒有害物料发生泄漏，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暂存区泄漏，可燃物料明火发生火灾。影响途径包括：

① 液压油等可燃物料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燃烧过程生产的CO、浓烟、其他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等保护目标。同时在灭火过程中形成消防废水如无收集措施，直接排入周边河道，对

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PP、PVC、PA、PE 塑料颗粒、废活性炭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物质可能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泄漏物质扩散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泄漏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发火灾、爆炸,燃烧产生伴生/次生产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另外,所在地周围均为标准厂房或工业企业,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

③危废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生产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7) 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8) 项目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9)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 **7.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向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预案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泰州海陵区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具体应急预案见表4-31。

**表 4-3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管理**

(1) 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设置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

②加强环保宣传，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全厂职工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有约束力的、奖惩分明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指标的监督和考核机制。要做到有规必行，违规必罚。

④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定岗定职，培训上岗。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必须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确保污染物浓度及总量达标排放。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检修和维护，以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下：

①一般原则：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②记录形式：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

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附录 A。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④记录频次：按照相关规定对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⑤记录存储及保存：

a) 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b)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废水排放：按照《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按照《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废气排放口设置固定的采样平台，设置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源：对噪声源进行治理，并设置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存储场：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做到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立标志。

⑤标志牌设置：污染物排污口（源），应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 8、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其他相关要求：

(1) 建设单位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判定如下。

**表 4-32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定情况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由上表可判定，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登记管理类别。

综上，按“一企业一证”原则，本项目施行登记管理，需申请一张登记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应在环保竣工验收前进行办理。

### 10、日常环境监测

项目日常环境检测计划表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日常检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11、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 4-34。

**表4-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1	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DA001 排气筒	10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气体导出口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5m <sup>2</su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肥田	-
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
5	固废	生产固废设置 5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地面及墙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材料	-
6	总计	/	1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5。

**表4-35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单台风量 5000m <sup>3</sup>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1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厂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氨氮、TP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肥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设施	噪声	密闭、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外包装袋等	收集外售/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外排	-	
	危险固废	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等	交由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物资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1个雨水排口,新设置1个15m高排气筒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2073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泰州排污总量收储与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总量。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绿化			依托现有		-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单台风量5000m <sup>3</sup>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肥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外包装袋等交由有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2）生产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p>			

	<p>(4)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p> <p>(6)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护具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p> <p>(7) 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p> <p>(8) 项目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p> <p>(9)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10)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固定污染物排放许可登记，在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修改后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备案。</p> <p>(2) 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自主验收。</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应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 六、结论

### 1、结论

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高新区范围内削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列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得出的。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0736	0	0.020736	0.0207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3	0	0.023	0.023
	颗粒物	0	0	0	0.002932	0	0.002932	0.00293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	0	36	36
	COD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BOD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SS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氨氮	0	0	0	0.00108	0	0.00108	0.00108
	TP	0	0	0	0.000108	0	0.000108	0.0001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36	0	0.36	0.36
	不合格品	0	0	0	0.36	0	0.36	0.36
	废外包装袋	0	0	0	0.2	0	0.2	0.2
	收集粉尘	0	0	0	0.026	0	0.026	0.026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液压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45	0	0.4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